

证券代码：832059

证券简称：欧密格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刚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890,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2 人；
4.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赵迎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90,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90,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90,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90,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90,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90,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90,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惠作先生为公司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孙根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林惠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90,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仙燕女士为公司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赵伟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张仙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

事会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90,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珊珊、张新如

（三）结论性意见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林惠作	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仙燕	监事	就任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孙根明	董事	离任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	审议通过
赵伟宇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